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3〕41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5 号），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9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85.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享受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帮扶对象、因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等低收入人口），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2130505 生产发展”。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1+10”资产管护中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部分）、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